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2)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擬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9,471百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 在依照下文第(ii)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ii) 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等。 (v)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p>(vi)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p>(viii)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p> <p>(ix)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p>		
<p>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p> <p>(a)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p> <p>(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p>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填寫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會的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會議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